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微電腦大容量多功能冷凍高速離心機

卷號=113004406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 7 吋觸控式顯示螢幕。 2. 具 CE 認證。 3. 具備用戶(許可權)管理及程式適配轉子運行前檢查功能，可避免運行錯誤。 4. 具備事件日誌(Event Log)記錄功能。 5. 具備運行記錄功能(可保存達 1000 次運行記錄)，並可以 PDF/CSV 文件格式經由 USB 轉出保存，符合 GLP/GxP 實驗室認證需求。 6. 具備常用運行參數設定功能，可設定常用時間、溫度及轉速，在主畫面直接三按鍵快速運行。 7. 上蓋具可檢視轉速視窗。 8. 具自動轉子識別及自動失衡檢測功能，可限定轉子的最高轉速，確保離心安全。 9. 具快速製冷功能，可快速預冷離心機。 10. 具備持續製冷功能：離心結束後仍可保持設定溫度。 11. 具備節能功能，可選擇開啟或關閉。 12. 最大相對離心力可達 22,132xg (14,000 rpm) 以上。 13. 最大容量可達 4 x 1000 mL, 200 x 1.5/2.0 mL, 36 x 50 mL, 68 x 15 mL, 20 x MTP, 120 x 13mm 採血管 (直徑), 104 x 16 mm 採血管 (直徑) 以上。 14. 固定式轉子最大離心體積可達 6x^{250ml}250ml，轉速可達 15,054xg(10,100rpm)。 15. 具緩加速/緩減速功能，並且可作各至少十段調整。 16. 具程式儲存功能，至少可儲存 99 個程式，主畫面含 5 個快捷程式。 17. 時間設定可從 10 秒到 99 小時 59 分鐘，連續離心模式。 18. 可選配氣密性快速鎖定轉子蓋和吊籃蓋，旋轉 1/4 圈可快速打開或鎖緊轉子/吊籃，便於快速操作及防止病毒或化學蒸散煙霧擴散。 19. 具備通用吊籃設計，可同時離心工作板和離心管，無需購買單獨的工作板吊籃 20. 控溫範圍：- 11 °C ~ 40 °C 或更佳。 21. 噪音值: <59 dB(A) 或更佳。 22. 電源: 120 V/50-60 Hz ±10% 23. 因空間不足，機器大小不超過 72 x 68 x 37 cm (寬x深x高) ±2%。 24. 因空間不足，開蓋高度不超過 85 cm。 25. 重量 (不含轉子): 109kg 或以下。 26. 具緊急開蓋功能，停電時可順利取出離心樣品。 27. 具備以下操作設定功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) 可選擇以 rpm 或 rcf 顯示。 2.) 具短暫離心功能，且可設定短暫離心 (Short Spin) 的最大轉速。 3.) 到速計時或運轉即計時的功能選擇。 4.) 可顯示總操作時間。 5.) 具警告音，可選擇是否開啟。 <p>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</p>	1	台

28. 附件 1: 搭配轉子 4 × 500ml 水平式轉子一個
- 1.) 最大離心力至少可達 3,220×g (4,000 rpm) 或以上。
 - 2.) 可選配氣密性轉子蓋，離心危險樣品時更安全，氣密性由位於英國 Porton Down 的 Public Health England 機構進行檢測並認證。
 - 3.) 可以混合裝載兩個工作板吊籃和兩個方型吊籃，應用範圍廣泛。
 - 4.) 轉子及適配器皆可高溫高壓滅菌 (121°C, 20 分鐘)
29. 附件 2: 搭配轉子 4 × 500ml 水平轉子使用之 48 × 5/15ml 離心管之通用適配器，一組 2 個，共 2 組 4 個。
30. 附件 3: 搭配轉子 4 × 500ml 水平轉子使用之 20 × 50ml 離心管/ 24 × 25ml 離心管之通用適配器，一組 2 個，共 2 組 4 個。
31. 附件 4: 搭配 6 × 50 ml 氣密式固定角轉子 1 個(含金屬氣密轉子蓋 1 個)。
- 1.) 使用於此離心機，最高轉速需可達 20,130×g (12,100 rpm)。
 - 2.) QuickLock®氣密式轉子蓋，1/4 圈即可旋緊，省時、省力並可防止病毒或化學蒸散煙霧擴散，可提供第三方公證單位之氣密性證書。
 - 3.) 45 度固定角度，有效防止樣品重懸。
 - 4.) 轉子、轉子蓋及適配器皆可高溫高壓滅菌 (121°C, 20 分鐘)
32. 附件 5: 搭配轉子 6 × 50ml 固定角轉子使用之 15ml 離心管適配器，一組 2 個，共 3 組 6 個。
33. 附原廠保固一年
34. 附工程師安裝檢測服務及操作教育訓練。
-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
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


否。

交貨期限： 簽約日起 90 日內。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內。

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
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1 年。

請購單位：研究發展處智慧財產及產學創業中心 請購單位主管簽章：



請購人簽章：



113/11/28

聯絡電話：03-856-5301 #12085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具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